附件1

广西律师协会关于开展律师专业水平

评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2020年4月10日第九届广西律师协会

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提高律师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法律服务需求，根据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司发通〔2017〕33号）、《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和自治区司法厅有关要求，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客观公正、改革创新、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等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建设规律，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律师专业水平和评定专业律师。

**第三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定采取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有关专业评定专业律师。

专业律师评定不作名额限制。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

**第四条** 专业律师的评定范围限定为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9个专业。评定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2个。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评定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定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

已获得2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注销其中1个或者2个后，申报其他专业的专业律师，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2个。

**第五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由各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区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专业水平评定工作由广西律师协会组织开展。

1. 参评条件

**第六条** 参评律师应当在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方面同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评审合格，方可被评定为专业律师。

**第七条** 参评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八条** 参评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参评前5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应当在参评前3年内执业年度考核均为称职等次，并且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一）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二）在未执行生效民事法律文书期间的；

（三）因被投诉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的。

**第九条** 参评律师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3年、5年、7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10年以上。

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且连续从事审判、检察、立法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连续执业时间。

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应满足每年至少承办1起该专业领域的案件，涉外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专业领域可放宽至每两年至少承办1起该专业领域的案件。当年内未在相关专业领域从事律师业务、审判事务、检察事务、立法事务的，视为当年在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相关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2年（涉外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专业领域执业时间中断3年）以上(含本数)的，应当重新计算该专业领域的连续执业时间。

**第十条** 参评律师应当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律师业务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的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事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一条** 专业能力认定条件包括律师办理案件数量、在该领域的学术研究成果、律师办理案件的重大复杂疑难程度、获得的相关表彰和荣誉、担任的专业职务等指标。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专业能力合格：

（一）申报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劳动法、行政法专业律师的，在连续执业年限内办理该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20件以上；

申报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的，在连续执业年限内办理该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7件以上；

（二）连续执业年限内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或者省际间以上研讨会、论坛上交流该专业学术论文累计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该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连续执业年限内公开出版发行该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1部以上（独著或合著）；

（四）连续执业年限内办理2件以上由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提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或省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地市级法院或检察院管辖的案件，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存在重大敏感性因素、对社会稳定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为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工程提供服务的非诉讼案件，其他在自治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五）连续执业年限内办理1件以上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及指定地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或其他在国内、国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六）申报刑事、婚姻家庭法、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劳动法、行政法专业律师，在连续执业年限内办理该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10件以上，但不足20件；申报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律师，在连续执业年限内办理该专业的诉讼、非诉讼案件累计4件以上但不足7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认定专业能力合格：

1. 该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与该专业工作相关的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或者自治区级以上律师协会表彰；

2. 取得国家颁发或者认可的该专业资质；

3. 担任自治区级以上该专业专家库成员；

4. 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广西律师协会相应专业委员会主任（含副主任），广西法学会所属相应研究会理事；

5. 其他能证明该专业能力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专业律师评定程序包括申报、评审、公示、颁证等环节。

**第十四条** 在每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后，由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专业能力等参评条件进行考核后，提出考核意见。参评律师提供的材料涉及多个律师事务所的，应当由所有的律师事务所盖章确认。

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核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五条** 参评律师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所属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申报专业律师：

（一）参评前5年（法学博士为参评前3年）内执业年度考核称职，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没有受到信用惩戒，申报材料全部真实的个人承诺书；

（二）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的证明材料（诉讼、仲裁案件原则上提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裁决书等裁判文书，因故不能提供裁判文书的，可以提供委托代理合同、代理词或辩护词、开庭通知书等材料；非诉讼案件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法律顾问合同、专项法律意见书等体现办理案件工作成果的材料）。

（三）符合认定专业能力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参评律师的考核意见；

（五）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所在律师事务所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应当提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行业党组织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各级律师协会成立“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按照标准和程序，组织评审本地专业律师。

**第十七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在每年开展专业律师评审工作前，各级律师协会应当将拟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审定。

各市律师协会应当将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报广西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

（一）受过党纪处分或者行政处分的；

（二）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第十九条**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评律师有夫妻关系的；

（二）与参评律师有直系血亲关系的；

（三）与参评律师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

（四）与参评律师有近姻亲关系的；

（五）近三年内与参评律师有过同事关系的；

（六）对评审委员会成员本人进行评审的；

（七）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专业律师评审委员会成员发现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应当回避而不主动回避的，由成立评审委员会的律师协会作出处理或者建议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专业律师评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不实行量化积分。

**第二十一条**  评审着重考察参评律师的品德、能力、业绩。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评审合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参评前5年（法学博士为参评前3年）内执业年度考核称职，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没有受到信用惩戒；

（三）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符合规定年限；

（四）专业能力认定合格。

**第二十二条** 专业律师评审合格的，由负责组织评审的律师协会进行公示。

专业律师评审不合格的，负责组织评审的律师协会应当书面告知参评律师。参评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广西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第二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负责组织评审的律师协会向参评律师颁发专业律师证书。

各市律师协会向参评律师颁发专业律师证书之后，应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西律师协会备案。

专业律师证书由广西律师协会统一制作。

**第二十四条** 专业律师评定结果应当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网站及时公开，方便社会、个人查询和选聘律师，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第四章 日常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同级律师协会组织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

广西律师协会负责对各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定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专业律师每年应当参加所属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结合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所属律师协会每3年组织对律师专业水平评定结果进行考评。

专业律师因执业区域变动，由现执业机构所属律师协会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由现执业机构所属律师协会换发专业律师证书。

**第二十七条** 参评律师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加专业评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3年内不得再参加专业律师评定；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尽考核义务，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负有考核义务的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3年内不能参加专业律师评定。

**第二十八条** 专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颁发专业律师证书的律师协会撤销其专业律师称谓：

（一）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信用惩戒的；

（二）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等次的；

（三）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定条件的；

（四）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撤销的。

律师协会撤销律师的专业律师称谓的，应及时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同时书面报告原备案单位。

**第二十九条** 注销已有专业律师称谓的，应当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向颁发专业律师证书的律师协会提交申请材料。律师协会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开，同时书面报告原备案部门。

**第三十条** 律师协会组织专业律师评定工作不得向参评律师收取任何费用，并应当在律师协会网站公布可供下载的申报所需的表格、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执业年限”，是指参评律师申报时在相关专业已连续执业的年限。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刊物是指刊物主管、主办单位为国家级单位或标有“全国性期刊”、“核心期刊”字样的公开发行的刊物。

省级刊物是指省级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主办或主管的公开发行的刊物，由各本、专科院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学报(刊)。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著作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设立的出版社出版的具有国际书号（ISBN）的专著、译著、本人论文集、资料编（译）著、辞书或合著等，仅担任著作编委会成员但没有署名为作者的，不视为公开出版发行著作或译著。

**第三十三条** 试行期间，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暂不参评专业律师。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广西律师协会理事会授权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